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2024 年食堂餐饮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J243-018-ZC

采购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29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47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243-018-ZC

项目名称: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86800.00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简要描述: 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确保让全校师生吃到营养可口、价格合理的饭菜。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三楼教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商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86800.00

简要描述: 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三楼教职工餐厅提供选定食材。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拟定 1 年,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经三路 185 号

联系方式: 15899151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业务三部

联系方式: 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沈庆军、倪敏

电话: 0991-4519928

邮箱: 335246997@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2024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ZJ243-018-ZC
	采购人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磋商内容	<p>标项一：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食堂（一至二楼学生餐厅；三楼教职工餐厅）提供餐饮服务，确保让全校师生吃到营养可口、价格合理的饭菜。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p> <p>标项二：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三楼教职工餐厅提供所需食材的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p>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	<p>预算（同最高限价）为386800.00元。</p> <p>标项一：200000.00元；</p> <p>标项二：1868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质量标准	/
4	供应商资格	<p>4.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4.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4.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4 标项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p> <p>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p> <p>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响应文件份数及组成	<p>5.1 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p> <p>5.1.1 资格审查文件</p> <p>*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p> <p>*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p> <p>* (3)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p> <p>* (4) 标项一: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标项二: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p> <p>* (5)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p> <p>① 缴纳税收资料: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②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 (6)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资料);</p> <p>5.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 (1) 磋商承诺书;</p> <p>* (2) 磋商一览表;</p> <p>(3)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报价)</p>

		<p>* (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磋商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四项内容逐条响应, 不接受负偏离);</p> <p>*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6) 供应商近3年内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 同类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均为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p> <p>上述5.1.1、5.1.2项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磋商无效。</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30日 16:00时 (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实质性条款)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 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 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03月30日 16:00时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 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 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保证金	<p>标项一: 金额: 2000.00 元 (贰拾万元整)</p> <p>标项二: 金额: 1868.00 元 (壹仟捌佰陆拾捌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前, 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p> <p>开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号: 107673584569</p> <p>行号: 104881006022</p> <p>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 其投标无效, 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p> <p>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3、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 须备注“三部 XZJ243-018-ZC”。</p>
12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套

1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451992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业务三部</p>
14	履约保证金	否
15	服务周期（实质性条款）	服务期限拟定 1 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实质性条款）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16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标项一按季度支付；标项二按月支付；
17	政府采购政策	<p>1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批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p>

		<p>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8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号：107673584569</p> <p>行号：104881006022</p>
19	其他说明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1	报价次数	<p>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

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 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 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 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 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 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 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 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 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 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 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 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 统一向全体, 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

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 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 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 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五日, 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 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 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 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 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 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9.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9.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

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3.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3.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人不得在投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要求, 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磋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

(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项目将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 磋商时,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如未完整提供, 其投标无效, 后果自负。

(3) 磋商时对《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内容和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4) 唱标完毕后, 如果供应商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 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 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 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签字, 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时间后, 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

17.3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磋商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磋商。**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 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 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 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3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4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标项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省份提供电子证书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并有二维码可供查询）；			
	5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结 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3	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负偏离;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 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5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标注*号要求的;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1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7.2 项执行</p>

3.2 商务技术评审

标项一：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已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评审：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工作中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有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岗前培训制度、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节能控制措施等</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10分	<p>提供详细完善的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激励机制；④监督机制；⑤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上述内容完整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食谱设计	6分	<p>学生食堂：供应商拟提供的餐厅菜谱设计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菜单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p> <p>2、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差，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分	<p>教职工食堂: 供应商拟提供的餐厅菜谱设计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菜单品种丰富, 营养搭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得6分;</p> <p>2、方案较完整, 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 得3分;</p> <p>3、方案较完整, 科学合理性差, 1分;</p> <p>4、未提供方案, 得0分。</p>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p>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送餐措施;</p> <p>2. 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等, 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或各种演练;</p> <p>3. 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送餐措施;</p> <p>4.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p> <p>5. 针对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等的急救处理措施及安排。</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防范及食品卫生保障制度	8分	<p>供应商根据本次服务单位、服务特点, 制定安全防范及食品卫生保障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方案;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食堂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及维护制度; 原料管理及食品留样制度等。</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人员的情况	27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配备的管理人员、食堂专业服务人员在数量、年龄结构、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等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初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的得1分; 具备中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的得2分; 具备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的得3分;</p> <p>2. 拟派项目成员取得高级中式烹调师、高级面点师、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证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人资格证书得1分, 最多得4分;</p> <p>3. 设立厨师、面点师、炒锅、配菜工、洗碗工、餐厅保洁等; 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总人数不少于17人得14分, 每少1人扣1分, 扣完为止, 每多一人加1分, 最高加4分。</p> <p>(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全部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复人员不累计)。</p> <p>4. 人员安排总体方案: 岗位职责的定位方案、项目人员的专业配套、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明确且可行, 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3分	<p>①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科学、合理的, 得3分;</p> <p>②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较科学、</p>

			合理的, 得 2 分; ③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科学、合理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标项二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技术部 分	投标人的制 度建设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 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完善的,且可行性及 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业绩	12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质量安全保 障	12 分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系统、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 安全举措。 1、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 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 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0-4)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 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0-1 分)。 3、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 标准。(提供一项得 2,否则不得分,0-4 分)。 4、进货渠道: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 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提供一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0-3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进度安排,保证 措施、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送货及时 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整体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 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仓储条件	8 分	储存店面及仓库:供应商须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 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 温度等进行评审。 1、存储条件好,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 分; 2、存储条件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3、存储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未提供不计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 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注:未提供的不 得分。

配送车辆	6 分	<p>配送车辆（不接受改装车型），进行评分：每配备一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配送人员	8 分	<p>供应商有稳定的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进行评审。</p> <p>1、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满足要求计 8 分；</p> <p>2、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较齐全计 5 分；</p> <p>3、项目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基本齐全计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等），未提供不计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p> <p>1、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得 6 分；</p> <p>3、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8 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措施做出详细承诺，包括货源保障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5 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内容包括：设立固定服务保障人员小组 2 人（含）以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标项一

本次招标范围:

- 1、学生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投标报价不下浮）标准进行组餐，费用学生自理（其中：早餐 4 元，中餐 10 元，晚餐 6 元标准执行供餐）。
- 2、教职工（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伙食费午餐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组餐（其中：学校补助 18 元，教职工个人支付 2 元）；值班教职工（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早餐按照每人每天 5 元标准组餐（其中：学校补助 4 元，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值班教职工（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晚餐按照 15 元标准组餐（其中：学校补助 14 元，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餐饮公司全年运营费 20 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就餐餐饮公司人员经费：须配备人员 3 名（厨师 1 名，保洁人员 1 名，配菜工 1 名），投标报价不下浮。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位于昌吉市六工镇社会福利产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150.2 亩，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分别建有：教学楼一栋、食堂一栋、办公图书会议综合楼一栋、学生宿舍三栋、教学实训楼一栋、文体楼一栋及相关配套设施，在校学生 529 人，教职工 73 人。

一、学生食堂招标的重要性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变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法治道路，严格遵守学校与企业餐饮管理服务公司供给关系及履约合同，坚守初心使命，确保让全校师生吃到营养可口、价格合理的饭菜。为保障全体师生饮食健康、学校后勤运转有序，提高师生膳食质量和水平，2024 年学校将学生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含三楼教职工餐厅）招标为具有学生餐饮管理资质健全和经验

丰富的一家餐饮公司进行经营, 具体负责学生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 (包含三楼职工餐厅) 的经营工作, 并配备 1 名餐厅经理具体负责学校学生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 (含三楼教职工餐厅) 的日常管理工作, 全面提高全校师生伙食就餐质量, 确保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三楼教职工餐厅食材单独采买, 由企业餐饮管理服务公司预设计出科学、营养的菜谱, 菜谱由双方商议制定。每周四出具下一周相应的菜谱, 并于当天报学校批准后实施。每日, 企业餐饮管理服务公司需根据菜谱给采购人提供次日食材的定量。

二、基本保障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为餐饮经营企业公司提供餐饮服务所需要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和因学生食堂餐饮服务需要的水、电、暖、气 (注: 原有的学生食堂餐厅硬件设备设施不得改造, 如有损坏自行修复使用), 合同期满需按照学校交付时设施设备数量及完好度进行交接, 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一) 学生、教职工供餐标准

1、学生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 (此项投标报价不下浮) 标准进行组餐, 费用由学生自理 (其中: 早餐 4 元, 中餐 10 元, 晚餐 6 元标准执行供餐), 供餐时间约 8 个月 (共计两个学期: 春季 4 个月、秋季 4 个月, 具体时间按照学校整体部署进行调整)。学生餐厅开设调剂餐窗口, 调剂餐费低于市场价的 25%, 具体的市场价的标准以昌吉市六工镇同类型菜品供应商任意三家菜单的平均价格为标准下浮 25%。

2、教职工 (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 伙食费午餐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组餐 (其中: 学校补助 18 元, 教职工个人支付 2 元); 值班教职工 (含

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 早餐按照每人每天 5 元标准组餐(其中: 学校补助 4 元, 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 值班教职工(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 晚餐按照 15 元标准组餐(其中: 学校补助 14 元, 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 此项投标报价不下浮。

3、中标餐饮经营企业承包合同暂定为 1 年, 经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考核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续签合同 1 年(具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相关规定执行), 若考评师生满意度达不到标准,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二) 学生供餐面食、菜品、汤类。(标准: 每人每天 20 元: 早餐 4 元、午餐 10 元、晚餐 6 元)

1、早餐用餐标准 4 元: 2 种热菜、4 种主食(如: 馒头、花卷、包子、油条、油饼、菜盒子、葱花饼、鸡蛋饼等), 2 种粥(如: 牛奶、奶茶、豆浆、大米粥、小米粥、黑米粥、玉米糊等), 鸡蛋(如: 煮鸡蛋、煎鸡蛋), 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轮换供应等。

2、午餐用餐标准 10 元: 4 种热菜(2 种荤菜、2 种素菜), 2 种主食(如: 拌面、炒面、臊子面、炒米粉、炸酱面、抓饭、米饭等), 1 种汤粥、1 种杂粮, 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轮换供应等。

3、晚餐用餐标准 6 元: 包括 4 种热菜(2 种荤菜、2 种素菜), 2 种主食(如: 粉汤、牛肉面、揪片子汤饭、米饭、蛋炒饭等), 1 种汤粥, 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轮换供应等。

注: 中标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学生食堂的餐饮经营企业公司不得外包, 必须保证每位学生吃饱、吃好, 严格做好食品质量安全。每份菜量不得少于 200

克, 以窗口实际照片为准。为确保学生吃饱吃好, 可再次免费加饭菜, 并且每天午餐免费为学生提供汤类。中标餐饮企业虚心听取学生意见, 及时改进伙食存在的问题, 全力满足学生生活需求。

(三) 三楼餐厅教职工供餐面食、菜品、汤类:

1、教职工午餐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组餐 (其中: 学校补助 18 元, 教职工个人支付 2 元); 具体要求为: 4 种热菜 (2 种荤菜、2 种素菜), 2 种主食 (如: 拌面、炒面、臊子面、炸酱面、抓饭、牛肉面、炒米粉、米饭、粉汤等), 1 种汤粥, 2 种杂食, 水果、酸奶必须供应。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午餐不得重样。

2、值班教职工晚餐 (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 按照 15 元标准组餐 (其中: 学校补助 14 元, 值班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 具体要求为: 4 种热菜 (2 种荤菜、2 种素菜)、2 种主食 (如: 粉汤、揪片子汤饭、牛肉面、混沌、饺子、米饭等), 1 种汤粥。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晚餐不得重样。

3、值班教职工早餐 (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 按照每人每天 5 元标准组餐 (其中: 学校补助 4 元, 教职工个人支付 1 元); 每日早餐包括: 2 种热菜、4 种主食 (如: 馒头、花卷、包子、油条、油饼、菜盒子、等饼), 2 种粥 (如: 牛奶、奶茶、豆浆、小米粥、黑米粥、大米粥、玉米糊等)、鸡蛋 (如: 煮鸡蛋、煎蛋每、鸡蛋羹)。以上面食、菜品、汤类每日早餐不得重样。

(四) 学校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三楼教职工餐厅必须配备一名餐厅经理, 全面负责学生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三楼教职工餐厅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五) 结算方式:

1、学生就餐微信自行扫码支付; 教职工就餐按照早餐、午餐、晚餐标准分

别微信扫码支付个人承担部分, 差额部分每月经食堂管理员统计双方确认后按照自治区残联款项支付程序统一结算支付)。此项工作由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指定专人进行现场负责具体事务, 并分别维持餐厅学生和教职工就餐秩序, 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学校食堂管理人员, 学校食堂管理人员每日按时进行巡查, 对学生及教职工就餐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同时, 食堂管理人员督促餐厅经营承包商对教职工就餐做到日清月结, 餐厅经理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及时进行账务核对确认。

2、奖励服务供应商制作出更科学、营养、美味的餐食, 每日计提绩效: 早餐 1 元/人, 午餐 2 元/人、晚餐 1 元/人 (注: 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核算经费)。

3、加工中杜绝食材浪费, 并积极劝阻就餐人员餐饮浪费。出现浪费行为, 一次发现口头警告; 二次发现扣除当月绩效; 三次发现将取消服务资格。

(六) 见附表:

2024 年承包学生食堂餐饮公司建议工作人员表				
序号	学生食堂			
1		食堂配备	数量	备注
2	一楼餐厅 (7 人)	厨师	1 人	1、负责一楼学生餐厅伙食保障; 2、面点、配菜、洗碗人员按照职责全面做好学生就餐服务工作。(含节假日)
3		面点师	1 人	
4		配菜工	2 人	
5		洗碗工	1 人	
6		餐厅保洁	2 人	
7	二楼餐厅 (含三楼职工餐厅)(9 人)	厨师	2 人	1、负责二楼学生餐厅及三楼职工餐厅伙食保障(包含节假日及寒暑假)(其中教师在三楼就餐; 学生、物业、安保人员在二楼就餐); 2、三楼教职工餐厅必须保证一名厨师、一名保洁、一名配菜工, 负责学
8		面点师	1 人	
9		配菜工	3 人	

10		洗碗工	1 人	校值班教师(含节假日、寒暑假、加班人员、值班教职工)、物业、安保工作人员伙食就餐工作,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全年)
11		餐厅保洁	2 人	
12	餐厅经理 1 人, 以上合计: 17 人			
要求	<p>1、2024 年学校食堂由一家餐饮公司负责经营, 餐厅必须配备经理 1 人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p> <p>2、学生一楼、二楼餐厅每年保证学生 8 个月用餐(春季 4 个月、秋季 4 个月), 所有配备工作人员必全员在岗, 如果出现食堂员工私自离岗, 造成学生餐厅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对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处以 10000 至 30000 元的处罚)。同时须保障物业、保安人员的就餐工作。餐饮公司一旦中标须保证全校教职工、学生就餐需求, 不受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 疫情封控、个人原因等)。</p> <p>3、三楼教职工餐厅全年(含节假日、加班人员、值班教职工、寒暑假值班教职工)必须保证 1 名等级厨师、1 名保洁人员、1 名配菜工全年全时在岗在位, 不受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疫情封控、个人原因等); 如造成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教职工(含节假日、加班人员、值班教职工、寒暑假值班教职工)用餐无法保证,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对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处以 10000 至 30000 元的处罚)。</p> <p>4、对影响教职工、学生就餐的行为三次以内罚款处理, 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在甲方招标未确定新的餐饮公司期间乙方需保证甲方教职工、学生的就餐管理工作, 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p> <p>5、承包学生食堂餐饮公司必须具备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证, 方可经营。另外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位, 保证学生食堂食品绝对安全。中标餐饮经营企业所有员工在校安全由中标餐饮企业自行管理,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p>			

经营要求

(一)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按照自治区残联分配任务采购。

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4]18号)通知精神,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必须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按照自治区残联分配任务采购(注: 脱贫地区农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完成所有购买任务后, 将发票、相关手续通过网络传致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若中标餐饮经营企业不按文件要求执行,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随时终止合同。

(二) 伙食供应相关的要求

(1) 品种要求: 每天的饭菜品种自行确定, 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 每周应有 20% 以上品种的变换, 每周五向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服务中心申报下周菜谱。教职工食谱经过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发至学校中层群, 学生食谱经学生伙食委员会审定由学生科转发各班级群。如果未能落实此项工作,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给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2) 质量要求: 保质保量, 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3) 服务时间要求: 原则上保持三餐正常供给, 如遇特殊情况遵循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安排。

(4)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须执行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制订的作息时间表, 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 必须提前报告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及时告知教职员工推迟供餐。如因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 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自行负责。

(5) 节假日学生、值班教职工(含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用餐以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按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通知人数备餐。

(6)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食品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召开伙食管理工作会议(每月一次)时,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 听取学生、教职工代表意见, 及时改正, 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将食堂伙食搞得更好; 如果两次都未能参加,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给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三) 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在经营学生食堂过程中, 应依法经营, 保障全体学生、

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确保饮食安全, 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经营企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做好学生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经营企业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 经营企业应在营业前, 按照相关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食品安全许可证书。

3、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卫生清洁、“三防”措施等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干净卫生、丰富可口和就餐环境整洁、优美。如果发现食堂卫生不干净、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不力、有苍蝇、蚊虫等现象,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4、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 按照 4D 厨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

5、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 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 (不少于 200 克), 储存于专用冰箱, 并建立留样记录本。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6、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需接受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的日常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 不得超出食品经营范围, 如果超出食品经营范围,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7、如在经营期内, 因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的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在经营期内, 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终止经营权, 并追偿

损失（按造成风险事故等级，通过法律程序由专家进行评估）。

8、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对中标餐饮经营企业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中标餐饮经营企业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中标餐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中标餐饮经营企业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处罚。

9、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每周组织食品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对学生食堂一楼餐厅、二楼餐厅（包含三楼教职工餐厅）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登记统计、食物留样、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中标餐饮企业公司要认真进行整改，不得出现顶撞、谩骂等现象的发生，如果出现以上不执行情况，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对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并随时终止经营权。

10、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及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聘用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按时清洁公共环境卫生区。未按卫生要求进行餐具消毒或清洁，未按要求食品留样，未落实国家、自治区、昌吉州及市有关餐饮业的相关规范及制度的行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在检查中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处罚。

11、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每天上传相应照片，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昌吉州（市）教育局在全区学校开展的“明厨亮灶”工程，对学生食堂一楼、二楼、三楼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平台服务设备设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食堂后堂操作纳入市场监管、教育系统全覆盖监督管理范围 100%。

（四）用工要求

1、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餐饮公司对派驻食堂工作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餐厅内所有从业人员均为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保卫科备案。

3、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减少饭菜品种和份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要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从业人员中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餐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4、学生一楼餐厅、二楼餐厅每年保证学生 8 个月用餐，所有配备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在岗在位，如果出现食堂员工私自离岗，造成学生用餐受到严重影响，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给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 10000 至 30000 元的处罚。

5、三楼教职工餐厅全年正常工作（含节假日、加班人员、值班教职工、寒暑假值班教职工），必须保证 3 人，其中 1 名厨师、1 名保洁人员、1 名配菜工在岗在位，以上人员不受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疫情封控、个人原因等），如造成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含节假日、加班人员、值班教职工、寒暑假值班教职工）用餐无法保证时，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给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 30000 至 50000 元的处罚。

4、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就业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学生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的正常秩序。否则，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有权追究经营企业的责任。

5、因学生食堂属于人员密集型重点部位，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应按照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维护稳定、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6、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7、学生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除受到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的制度约束外，还应当自觉执行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8、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公司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9、因中标餐饮经营企业员工的行为给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处罚 50000 元。触犯法律的交由昌吉市六工镇派出所司法机关处理。

标项二

一、商务需求

1. 供货渠道完善, 提供食材品质优良。
2. 制定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及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3. 企业综合实力强, 有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完成的内部管理制度, 如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 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等, 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4. 应保证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辆及送货车辆, 以确保食材供应车辆保障。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须在公司名下;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5. 应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产品技术 (质量) 要求

1. 米面油产品技术 (质量) 要求

- (1) 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 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 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畜、禽、肉类水产品产品技术 (质量) 要求

- (1) 畜、禽、肉类水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 冷冻肉类提供冷冻产品核酸检测证明 (根据实时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 蔬菜副食品技术（质量）要求

(1)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核酸检测证明（根据实时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3) 叶菜类，要求外形正常，叶梗光滑鲜嫩，无干瘪凋萎，叶黄不超过 10%，色泽正常，去根除须，不含土，无虫咬，每批次合格率达 95%以上；根茎瓜果类要求无虫咬、无发芽、无腐烂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每批次合格率达 95%以上；预包装产品要求外包装洁净完好，封口处标注有生产日期，且产品无过期变质、无破损胀气；散装类食品应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外观干净，色泽正常，无虫蛀发霉现象，合格率达 95%以上。

(4) 鸡蛋类，执行国家标准 GB2749-2015，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5) 牛奶类，牛奶味乳白色或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6) 豆制品类 豆腐：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切、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色泽金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 0.2mm-0.4mm。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 GB2712-2014，咸香爽口，硬中带韧。

(三) 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货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 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3)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三、违约条款

1. 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2. 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所配送的副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2 次以上的(含 2 次)给予警告,3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 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每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次日为供货日。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 后期结算方式为：以每天《北园春批发市场》批发价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天带有日期照片的中间价格为基准价），蔬菜类下浮 3%，鲜肉类下浮 1%。

注：在实际供货时，如需采购的品种未在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市场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4.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5. 中标食材供应商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分配任务采购。

根据自治区相关通知精神,中标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分配任务采购(注:脱贫地区农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完成所有购买任务后,将发票、相关手续通过网络传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若中标食材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将有权终止合同。

五、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一) 管理目标

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餐饮服务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各品类食材。

(二) 管理服务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

1. 叶菜类安全控制标准:

- (1) 茎叶鲜嫩肥厚,有生气,行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无冻伤、晒伤、挤压,脆性大。
- (2) 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含水量达到 65%-90%。
- (3) 无虫蛀,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出成率高。
- (4) 农药残留物不超标(仪器检测)。

2. 根茎类安全控制标准:

- (1) 原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成率高。
- (2) 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 (3) 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3. 瓜果类安全控制标准:

- (1)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

(2) 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3) 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4) 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4. 干菌类(干)安全控制标准:

(1) 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

(2) 无杂质、无虫蛀、无掺杂、无施假现象。

5. 牛羊肉安全控制标准:

(1) 肉质柔软光滑、色泽鲜红,脂肪呈白色,质坚硬,肉弹性足。

(2) 无腐臭变质异味、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寄生虫。

6. 鸡鸭肉安全控制标准:

(1) 肉质深红,质地精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2)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无腐烂异味。

7. 水产类安全控制标准:

(1) 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

(2) 鱼体饱满结实、肉精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3) 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

8. 禁止采购和供应下列食材:

(1) 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三无产品。

(2) 有毒、有害、酸败、霉变、生虫、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4) 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参考，最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修订）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按照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所协商时的付款方式和条款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执份, 中标人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 原件(实行电子化证书省份提供电子证书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并有二维码可供查询);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技术标评审	磋商承诺书	
	磋商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方案	
	供应商近 3 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止时间)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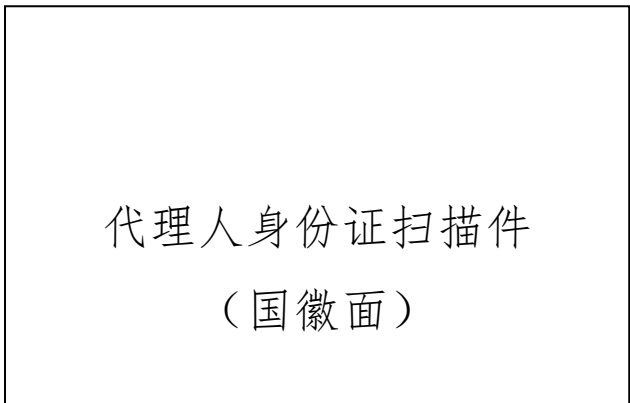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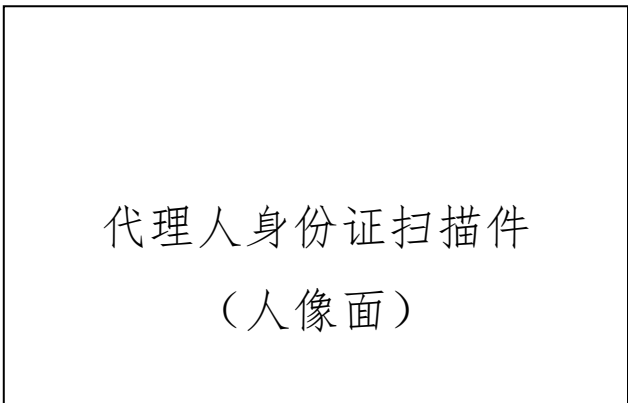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或经营（流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实行电子化证书省份提供电子证书网上打印件加盖公章并有二维码可供查询）；

附件五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①缴纳税收资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 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依法免税的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 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 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 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 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附件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八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以便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九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ZJ243-018-ZC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周期	服务费	备注	保证金缴纳方式
标项名称	1 项	1 年（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磋商总报价（元）（每年）：	小写： 大写：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金额即为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报价总计金额:			

注：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的载明的内容逐条进行明细报价。

2、“备注”可填写供应商认为需要填写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磋商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四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服务方案;
- 2、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 3、服务人员; 在本地化服务技术人员需持上岗证书(注: 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5、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附件十五 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应结合采购文件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

附件十六 供应商近 3 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注：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或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十九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金额			
缴纳保证金日期	年 月 日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退还保证金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备 注	<p>供应商申退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本表及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可先提供本表及上述收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335246997@qq.com，用于申退保证金流程，后续补齐纸质资料。</p> <p>我单位在收到上述正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说明: 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